

內政部移民署

「113 年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培育營-社會創新」活動簡章

壹、緣起

為發揮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及創意等優勢，打造創新、包容、合作的多元文化社會，並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，融合多元文化特色，培育永續種子人才；發掘我國多元社會創新特色及模式，規劃於活動融入認識社會創新、參訪社會創新實例、多元文化發展及創意簡報與文案製作等課程，推動多元文化與永續共好理念。

貳、辦理機關：內政部移民署(以下簡稱本署)

參、協辦機關：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、臺北市就業服務處

肆、研習日期及地點

- 一、研習日期：113 年 7 月 15 日(星期一)至 7 月 19 日(星期五)，共計 5 天 4 夜。
- 二、研習地點：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(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三段 30 號暫訂)。

伍、參加對象及人數

- 一、新住民子女及國人子女皆可參加，須具備以下條件：
 - (一)新住民子女：現在臺設籍之就讀國內高中(職)以上之在學學生，其父或母為與國人結婚之外國人、無國籍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及因婚姻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，且在臺合法居留、定居設有戶籍者。
 - (二)國人子女：就讀高中(職)以上之在學學生。
- 二、招收人數：60 名學生(新住民子女及國人子女皆可報名，預計招收新住民子女 50 名，國人子女 10 名)。
- 三、曾參加新住民子女國內培育營者不予受理報名。
- 四、研習方式：

(一)專業課程：課程規劃主軸以社會創新及多元文化發展為主，並參訪社會創新指標案例，探索職涯路徑、創業與生涯規劃。

(二)依課程內容規劃成果發表會，並安排學員成果競賽，優選者3組，禮券新臺幣6,000元。

陸、報名及甄選方式

一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 日(星期五)止(郵戳為憑)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以書面報名為主，並檢附下列資料；各文件依序放入信封袋，不需裝訂，信封標示「113年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培育營-社會創新」，掛號寄至「100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5樓，移民輔導科收」。

(1)報名表(含中文自傳)。

(2)足資證明在學之證明(如有效學生證或學年度成績單)。

(3)語言檢定或學習證明(無則免附)。

(4)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
(5)經歷、特殊表現及得獎事蹟。

(6)其他佐證資料(中低收入戶證明、特殊境遇或其他相關證明，無則免附)。

(7)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(8)新住民子女請附戶籍謄本，國人子女附身分證影本。

※資料若經通知補正仍未齊全，視同不符合資格

三、甄選會：

(1)邀請專家學者就學員上揭報名文件進行甄選，依評分項目擇優錄取60名學員，錄取順序依序為大專院校學生(含學士以上)，依序高三生、高二生、高一學生。

(2)紙本資料請依附件格式繕打，不符此規格者為審核不通過。

(3)甄選評分項目及分數比例如下：

項目		分數比例
自傳 (800 字以上)	家庭背景、求學生涯、語言學習經歷等	50%
	報名動機及就業願景	20%
特殊表現或得獎事蹟		20%
語言能力(東南亞語或其他語言檢定或得獎)		10%

四、錄取公告:113 年 5 月 15 日(星期三)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暫訂)或另行通知。

五、報名學員應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配合培育營課程之培訓、督導、成果發表及接受採訪等相關事宜。
- (二) 研習期間不可任意請假、遲到及早退，且研習時數需達整體研習時數 2/3。
- (三) 研習營之膳食、保險、講習資料等所需費用，均由本署支付，參加學員之往返交通費及其他個人費用支出，請自行負擔。

柒、預期效益

藉由本計畫之推動，鼓勵新住民家庭善用語言優勢，強化新住民子女母語傳承，同時呼籲社會各界及企業界重視新住民子女育才議題，一同打造共好社會，促進多元文化交流，厚植國家競爭力。

捌、聯絡資訊： 02-23889393 分機 2372 歐小姐。

玖、本簡章內容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◎備註:倘遇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本活動必須取消或延期舉行時，屆時將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公告，並另行通知錄取人員。